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以下普通決議案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4.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以「X」示意閣下之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早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7.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